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少杰先生、古定文先生、何伏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增加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